## 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## 30AB. 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:受託人的申請

- (1) 如有以下情况,受託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,要求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 ——
  - (a) 受託人要求破產人 ——
    - (i) 在受託人指定的日期,就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出席初次會面;及
    - (ii) 在初次會面中,向受託人提供關於破產人的事務、交易及財產的資料;
  - (b) 破產人——
    - (i) 沒有出席初次會面;或
    - (ii) 已出席初次會面,但沒有在會面中向受託人提供受託人合理要求的、關於破產人的事務、交易及財產的所有資料;及
  - (c) 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,因為(b)(i)或(ii)段提述的事宜而受到損害。
- (2) 受託人可於以下期間內申請不開始令 ——
  - (a) 針對破產人作出的破產令的日期後的6個月;或
  - (b) 法院根據第(3)款指明的較長期間。
- (3) 法院可應受託人的申請(延展申請),指明一個較長期間,讓受託人申請不開始令。
- (4) 延展申請須在以下期間內提出 ——
  - (a) 第(2)(a)款提述的期間;或
  - (b) (如法院已根據第(3)款指明一個較長期間)該段較長期間。
- (5) 本條只嫡用於在2016年11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破產今所針對的破產人。
- (6) 為免生疑問,破產人如沒有在初次會面中,親身面晤受託人,即屬第(1)(b)(i)款所指沒有出席初次會面。

(由2016年第1號第5條增補)